商船学院平望水上训练站学生训练用车服务需求

因商船学院学生赴平望水上中心训练需要，商船学院拟租赁社会车辆，用于平望水上训练站与学校之间接送服务，具体需求如下：

1. 车辆配置：50座以上大型客车、20-39座大型客车、10-19座中型客车或小型客车，车龄在1至3年之间，行驶里程在 10万公里以内。所提供的车辆应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、卫生、和准运要求，各种手续合法完整、车辆性能好、设备齐全、安全可靠、舒适卫生。
2. 驾驶员：要求出租方为车辆配备专职驾驶员，驾驶员必须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验、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。驾驶员所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。
3. 出租方需保障用车安全，禁止司机疲劳驾驶。
4. 用车过程中发生的高速通行费由出租方代付，凭票据向用车方结算。

5、行车路线：

（1）送：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—平望水上训练站

（2）接：平望水上训练站—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

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地址：上海市海港大道1550号；

平望水上训练站地址：苏州斯吴江区平望镇平西村

行程安排：一般安排为期3天的训练活动，第一天上午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出发至平望，第三天下午由平望返回上海海事大学临港校区。

6、一年预计使用量13-15次左右，每次2辆车辆。（费用按实际发生的用车车辆类型与次数结算，年预计租赁费不超过19万元）

7、车辆保险：租赁期间，出租方需出资为车辆购买各类保险和足额座位险。

8、租赁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项目采用一招三年，合同期满后，若用车方对出租方用车服务满意，出租方价格保持不变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续签下一年合同，最多可续两次。

9、合同期内车辆的产生燃油、维修、停车费等所有费用由出租方承担。